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何家樺

被告 秉宸遊艇製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石志祥

被告 石龍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萬8,80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石龍卜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秉宸遊艇製造有限公司（下稱秉宸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8日，邀同被告石志祥、石龍卜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2 自112年3月9日起至117年3月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3 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4 率加百分之1.53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
05 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7 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秉宸公司自114年9月9日起即
08 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98萬8,8
09 0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

12 四、被告則以

13 (一)秉宸公司及石志祥部分：就原告起訴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均
14 不爭執。

15 (二)石龍卜部分：石龍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3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4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5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26 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原告銀
27 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卷第1
28 7頁至第37頁），且被告秉宸公司及石志祥就前開事實亦均
29 不爭執，至被告石龍卜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31 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01 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
0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林惟英